

## 委託研究計畫研究主題及其重點

計畫名稱	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檢測計畫
計畫辦理年度	104 年
承辦計畫單位	基礎設施事務處
受委託研究機構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研究計畫主持人	喻維貞
研究內容摘要	<p>一、蒐集及研析國際智慧型手機行動裝置資通安全檢測發展現況</p> <p>(一) 蒐集國際之智慧型手機行動裝置資通安全相關文獻，至少包括國際組織、英國、美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之檢測規定、風險評估、指引、規範或標準等。</p> <p>(二) 研析比較各國相關文件間之檢測規定、風險評估、指引、規範或標準等。</p> <p>二、研提我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草案</p> <p>(一) 參酌國際作法及考量我國產業環境，研析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包括韌體、作業系統及出廠時內建應用軟體等，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草案至少包括檢測項目、檢測目的、檢測流程、檢測方法、內建軟體資通安全分級及認證標章等項目，並評估每一檢測項目之檢測時間。</p> <p>(二) 參考現行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架構及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網站公布 12 款智慧型手機資安檢測總結報告，研提適用於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草案。</p> <p>三、研提第三方檢測實驗室認可規定修訂草案</p>

蒐集及研析國際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實驗相關規定，修訂本會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 四、研提智慧型手機資安風險評估報告

參考國際之智慧型手機資安相關評估文件，針對智慧型手機之軟體、作業系統及出廠時內建應用軟體等風險，提出智慧型手機資安風險評估報告，內容至少包括資安風險評估方法、流程、範圍、面向、等級及結果等)。

#### 五、辦理座談會

(一)目的：為研提我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草案及檢測實驗室認可草案，須先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以符國內需求。

(二)時機：應於期中報告前。

(三)對象：資安業務有關政府機關單位4個以上(至少包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及經濟部附屬單位等)、經我國型式認證手機之廠商、本會電信設備驗證機構、資安設備檢測實驗室，及資安防護專家學者(至少5人以上參加)等。

(四)場次：辦理至少3場次座談會。每1場次座談會之日期、議題與邀請對象，均應先經本會同意。座談會之議題應包括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草案及檢測實驗室認可草案初稿架構。

#### 六、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可行性

參考座談會建議及意見，提出完整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草案，並選擇至少5款暢銷市售手機，進行資安檢測，以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可行性。本項所需手機由得標廠商自備，

並負擔檢測費用，檢測之手機廠牌型號應先經本會同意。

#### 七、辦理說明會

(一)目的：依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可行性之結果，修正手機系統內建軟體安全檢測技術規範草案，並說明智慧型手機資安檢測結果及技術規範草案，並作為後續修正之參據。

(二)時機：應於期末報告前。

(三)對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經我國型式認證手機之廠商、本會電信設備驗證機構、資安設備檢測實驗室，及手機內建軟體開發商等。

(四)場次：辦理至少 2 場次說明會。

#### 八、提出智慧型手機之安全使用宣導資料

為加強智慧型手機之安全使用宣導，應提供智慧型手機之安全使用資料，經本會審核通過後，置於本會指定網頁，以提供民眾有關手機資安應具備資安意識資料。